淮北市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促进农民增收

行动方案（2022－2025年）

**（送审稿）**

为贯彻落实安徽省《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促进农民增收行动方案（2022-2025年）》精神，结合淮北市《推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扶持政策（暂行）》要求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，实施好科技强农、机械强农、促进农民增收行动（以下简称“两强一增”行动）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“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以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发挥“亩均论英雄”的牵引作用，全面实施“两强一增”行动，推动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到 2025年，力争农业劳动生产率达 4.8万元/人、农业亩均产出率达 10760元/亩，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67.5%，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95%。农民收入力争超过全省平均水平。

三、科技强农

**（一）实施农业“四新”科技成果转化行动。**大力推广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装备，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。深化“科技特派员+”制度，采取“聘、选、派、育”等方式，科技特派员发展到300名以上，实现行政村服务全覆盖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林业局，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）**整合乡村振兴工作队等力量，创新服务方式，拓展服务领域，从个人服务向团体服务转变，推动从技术服务向产品营销、金融服务、乡村治理等服务转变。深化与高校、大院大所合作，引导和培育新型研发机构，对标省现代农业产业研究院标准，推进淮北市农业科学院、中药配方颗粒重点实验室建设，力争中药配方颗粒重点实验室通过省级认定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农业农村局）**加强县（区）、镇（街道）农技队伍建设。保障农业科技服务人员增值服务合理取酬。每年培训高素质农民 900人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**

**（二）实施种业强市建设行动。**加快推进我市种业振兴，做大做强现代种业。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，新收集保存农业种质资源 90份。建设和完善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库（场、区、圃）4个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科技局）**实施种业创新攻关，加强良种联合攻关，加强市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，育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品种（配套系）2个。扶强壮大种业企业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）**支持濉溪县打造“种业强县”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）**

1. **实施种养业提质增效行动。**把淮北农业资源、生态优势转化为产品、市场优势，围绕“稳产量、提品质、增效益”，发展优质专用粮食 270万亩，推行“按图索粮”和订单化生产。稳步推进设施蔬菜建设，加快濉溪县食用菌生产示范县建设步伐。推进畜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，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80%以上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**持续打造“淮优”农产品，培育有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 4个、企业品牌 4个、产品品牌10个。完成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地理标志农产品 160个以上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**
2. **实施农业全产业链建设行动。**以粮食、畜禽、水果产业为抓手，发挥农产品加工“接一连三”的作用，促进农产品转化增值。落实省部合作框架协议，加快“一县一业”全产业链创建，建成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20个。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牵头开展“产学研用”联合攻关，攻克食品预处理、分离提取、减损增效等技术瓶颈。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初（粗）加工；在粮食生产功能区、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，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；在秸秆、畜禽粪污资源丰富地区，发展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加工。实施农产品加工“五个一批”工程，重点培育百亿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家。农产品加工总产值超过 1040亿元，农产品加工产值和农业总产值比达到全省平均水平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**

**（五）实施农业绿色循环发展行动。**推进农业资源利用集约化、投入品减量化、废弃物资源化、产业模式生态化，打造农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样板。推进农作制度创新，推广应用间种、套种、轮作等方式。示范推广水肥一体化、膜下滴灌等技术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0.69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**推广测土配方施肥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，化肥、农药利用率均达43%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**实施秸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五年行动计划，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%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 85%以上。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、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体系，回收率达85%以上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**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。提高农业生物安全、兽药安全使用和土壤污染治理水平。

**（六）实施数字赋“农”行动**。加快农业农村生产、经营、管理、服务数字化改造，抢占数字农业农村发展制高点。推进高岳、铁佛等数字乡村试点镇建设，积极参加全省农业产业互联网建设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网信办）**以蔬菜、水果、畜禽标准园为重点，建设数字农业工厂 8个、数字农业应用场景8个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数据资源管理局）**推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，拓宽农村产品销售渠道，组织开展农村电商人才培养，推动电子商务与乡村产业加速融合，力争到2025年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达5.5亿元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**开展市农业农村大数据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。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，加快益农信息社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推进党建引领信用村和党支部引领合作社建设。

四、机械强农

**（一）实施农机装备产业壮大行动。**通过培育和引进，壮大我市农机装备产业。以濉溪县为重点，不断提升安徽维美德农业科技、淮北华丰机械等农机企业产品质量、智能化程度，进一步提升我市农机产品市场竞争力，农机制造年主营收入达 5亿元。**（责任单位: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**

**（二）实施农机研制能力提升行动。**全面梳理农机发展需求，编制农机装备需求和研制清单8项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**积极加入省农机装备创新研发推广联盟，建立农产学研定期对接和会商机制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**依托重大科技专项、重点研发计划、首台套补助和首台套保险等政策，引导我市农机企业积极参与全国及省农机补短板行动，提高本地农机产品市场占有率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银保监分局）**支持适应淮北平原地区主粮生产的大型、智能、稳定性强的农机装备研制，支持适应养殖业、果蔬产业发展的农机装备研制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**

**（三）实施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。**加快农机更新换代，调整优化农机购置和报废更新补贴等支持政策，逐步淘汰老旧机械，大力推广大型复式智能高效机械占比达 30%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）**提升粮食等主要农作物农机装备能力，推进濉溪县每个镇建1个粮食烘干中心，新建粮食烘干中心8个。巩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点，打造小麦、玉米、大豆高标准综合示范基地4个。加快经济作物和畜牧、渔业生产农机装备应用。深化农机农艺融合，推进作物品种、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集成配套，大力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配套机具，建设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基地4个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**

**（四）实施农机社会化服务提升行动。**优化农机装备资源配置，加强一县三区统筹规划布局，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，新增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8个，实现农业乡镇全覆盖。培育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，组建农业生产联合体，引导村级组织参与农业生产大托管和农机作业网格化服务，加快机械换人进程。培训农机合作社理事长120名、农机手2800名。加快农机智能调度信息平台建设，联通农机化服务大数据，实现管供需智能化对接，提升农机管理、服务和应急能力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**

**（五）实施农业“标准地”改革行动。**优化耕地功能空间布局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，防止“非粮化”。推进农业“标准地”改革，合理布局农业生产用地，强化土地经营者对土地的投入和管理责任，提高土地产出率。因地制宜推行“一户一块田”改革，推进小田变大田，改善耕地碎片化，提升农田宜机化水平。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新建24.5万亩、改造提升19万亩。持续深化高标准农田建设“四个结合”探索创新。继续开展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助力现代农业发展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**深化“田长制”改革，建立市、县、镇、村四级田长制责任体系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**

**（六）实施农产品仓储冷链设施建设行动。**主动对接长三角市场需求，提升改造中瑞等农产品批发市场、集配中心、产地市场，配备预冷加工、冷藏保鲜等冷链设施，打造长三角 3小时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圈。以蔬菜、水果等主产区为重点，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，新增冷藏保鲜设施100个、库容 10万立方米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）**

五、促进农民增收

**（一）实施工资性收入倍增行动。**实施农村居民本地就业“121”计划，推进有劳动力的家庭每年至少有 1名劳动力在本地务工，收入 2万元以上，带动家庭人均工资性收入达 1万元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**大力发展县域经济，支持濉溪种业、濉溪畜禽业及塔山石榴、段园葡萄、黄营灵枣、黄里笆斗杏等特色产业发展，就地就近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农业农村局）**发挥公益性岗位保障性就业作用，全市乡村公益性岗位稳定在4000个左右，确保有就业能力、有就业愿望的农村困难就业人员稳定就业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乡村振兴局）**

**（二）实施财产性收入扩量行动。**深化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，盘活各类资源资产，充分释放改革红利。推广“大托管”“股份合作”等模式，加快土地流转，促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，土地流转率达 65%以上，300亩左右集中连片适度规模经营占比达50%。推广杜集区试点经验，全面推进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改革，打造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案例。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征收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。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，“三变”改革的村达90%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**探索成立村社合一的乡村振兴公司，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，到2025年50万元以上的集体经济强村达30%，不断提高农民财产收益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）**力争全市农民财产性收入翻一番。

**（三）实施经营性收入壮大行动。**大力发展乡村产业, 推进粮头食尾、农头工尾等农产品产地初加工，发展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，让更多的增值收益留在农村、留给农民。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家庭农场达7400个、农民合作社稳定在1500个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1525个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**

**（四）实施转移性收入提升行动。**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，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。实施农民工质量就业提升工程。每年开展农民工技能培训9500人次以上，推动农民工质量就业，提高收入水平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**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，让农民工留得住、能就业。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，逐步提高“8+1”综合救助标准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医保局、市残联）**加大农业支持补贴力度，重点聚焦粮食主产区、适度规模经营主体，实现对粮食实际生产者精准补贴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）**

六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“两强一增”行动落地实施。市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分别制定 4年行动计划和 2022年工作落实方案。在市农业农村局设立“两强一增”专项工作推进组，承担日常工作，建立清单化、闭环式工作机制和定期督查、定期调度、定期通报制度。各县（区）要细化工作方案，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，抓好各项任务落实。

**（二）加强“双招双引”。**坚持用市场的逻辑谋事、资本的力量干事、平台的思维成事，推动土地规模化、组织企业化、技术现代化、经营市场化、服务社会化，助力“两强一增”行动落地生根。加大“双招双引”力度，围绕优势产业、重点产业，编制招商地图，分区域、分类型、分行业，精准招商、定向落地。调研、征集农业物质技术装备“卡脖子”难题，招揽高端人才，攻克技术难题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**

**（三）加强用地保障。**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，安排不少于 10%的建设用地指标，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。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，依法依规保障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，按照“进出平衡”确实需要补充的，由县（区）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**种植业项目用地面积的 5%、养殖业项目用地面积的 15%，可直接用于辅助设施建设。对乡村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，纳入用地审批“绿色通道”，优先办理。

**（四）加强资金支持。**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，加大财政对“两强一增”行动支持力度，统筹用好相关涉农资金，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，切实形成对“两强一增”行动的投入合力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**加大以县级为单位资金整合支持力度。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，到2025年全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 10%以上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**落实对农产品加工园区的税收支持，加大企业贷款贴息和税费减免奖补。**（责任单位：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、市财政局）**发挥“裕农通”（安徽）等数字金融服务平台作用，推行“无感授信、按需增信、随时用信”模式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**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，确保涉农贷款持续增长，普惠性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。**（责任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淮北市中心支行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银保监分局）**

**（五）加强考核督导。**将“两强一增”行动纳入市委、市政府重点督查激励事项、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、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农办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）**建立“两强一增”行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开展农业劳动生产率、农业亩均产出率等指标调查统计试点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统计局、国家统计局淮北调查队、市农业农村局）**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建立与用地指标、涉农资金安排“双挂钩”的“赛马”激励机制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财政局）**